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10 号

一、湖南联诚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石峰区田心田心高科园建设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中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位于地铁铝部件事业部内，拟将原大门后材料库拆除，拆除原有危废站，在现有机加工厂房旁新建危废间，在原有篮球场位置建设中试车间用地。项目建筑面积 2272.220m<sup>2</sup>，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F、2F，包括数控铣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建筑面积约 1962.72m<sup>2</sup>。项目预计年产轨道交通零配件 1000 件。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拖把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章

经办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